

李曙光谈破产法:破产宣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6/2021_2022__E6_9D_8E_E6_9B_99_E5_85_89_E8_c122_486336.htm 所谓破产宣告就是指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于已经具备破产条件的债务人所作出的宣告其破产的司法裁定。破产宣告是法院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行为, 其性质为司法审判行为, 对债务人和债权人都有法律约束力。其他任何机关对债务人破产的认定, 均不具有破产法上的意义。法院对债务人进行破产宣告, 意味着破产案件已经确定无疑地进入了清算程序, 债务人将不可避免地陷入破产倒闭的境地, 并会带来一系列其他的法律后果。因此, 破产宣告法律制度在破产法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英美法系国家, 破产宣告并不为清算的必经程序, 甚或没有破产宣告程序。而在另外一些法域的破产法中(主要是大陆法系或受大陆法系影响的国家), 破产宣告是一个必经的程序。这背后的缘由在于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或强调公权的积极干预两种思维的差异,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对破产宣告态度的这种差异导致了破产清算程序的受理开始主义或宣告开始主义的分野。大陆法系的破产法相信, 在受理破产案件之后至破产宣告之前, 有一个法院受理、事实裁定与确认的过程。未经此程序, 当事人的破产申告是不可采信。因此, 德日等国原有的破产法, 并不以破产案件的受理作为破产程序法律效力的起始, 而以破产宣告作为程序的正式启动时间。近年来, 大陆法系有向美国破产法融合的趋势, 随着德日新破产法(倒产法)的修改颁布, 破产宣告这一程序渐被取消, 或仅有形式上的意义。中国的新破产法也淡化或模糊了破产

宣告的内涵。一般来说，如果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债务人企业破产的，都采用作出破产宣告裁定的形式。人民法院作出破产宣告的裁定，应当公开进行，应当通知提出破产申请的债权人、债务人到庭，当庭宣布破产裁定。当事人拒不到庭的，不影响裁定的效力。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没有当庭收到人民法院作出的破产裁定的债务人和管理人，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向他们送达。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破产宣告的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破产宣告裁定的作出，是破产企业真正开始进入清算的标志，预示着破产企业已经走向倒闭的境地，因此，破产宣告裁定的作出，将会给债务人、债权人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带来一定的影响，下面分类详细加以说明。

1.对债务人的效力

(1)债务人成为破产人 依据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破产宣告前，被申请破产的企业称为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后，称为破产人。一般来说，破产案件的受理就意味着债务人私法上和公法上的资格将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而破产宣告使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则强化了对债务人的限制。对破产人有如下的限制：破产人负有说明义务。为便于法院以及管理人对破产财产以及破产债权进行调查，同时也为了防止破产人为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以利于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破产人有义务应法院、管理人的请求，就有关财产的一切询问进行如实陈述；破产人未经法院许可，一般不得离开住所地；同时如果破产人有欺诈破产行为、逃逸行为、伪证行为和其他妨碍破产清算程序的违法行为时，法院可以决定予以拘禁；此外，法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扣留、检查破产人的往来邮件或者电报，对破

产人的通讯自由进行限制。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破产宣告裁定还可能使破产人在公法私法上的资格受到限制，例如有的破产法规定破产人不得充当公司董事、经理，有的则规定破产人不得担任公职人员、律师、会计师、公证人等。(2)债务人财产成为破产财产 债务人财产在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称为破产财产。也就是说，债务人财产成为一个完全为了实现破产清算为目的的财产集合体，除了管理人或者债权人会议认为确有必要继续生产经营的以外，破产企业应停止所有的经营活动。

2.对破产企业负责人的效力 依照我国《公司法》第147条的规定，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新《企业破产法》第125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是因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任何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外，企业法人受破产宣告并不当然免除该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各国破产法一般均规定，破产宣告的效力有条件地及于破产人的董事或者其他负责人的财产，从而使他们在违反注意义务的情况下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例如，意大利民法典第2394条规定：董事因其管理公司财产的过失造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对公司的债权人负损害赔偿责任。我国新《企业破产法》第125条第1款对此也加以明确：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对债权人的效力 我国新《企业破产法》第107条

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破产宣告使得有财产担保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可以经由担保物或者特定财产获得优先清偿；对于其他的不享有特定财产优先受偿权利的债权人来说，只能依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通过法定程序来集体确定分配方案，从破产财产中获得清偿。

4.对第三人的效力 破产宣告裁定的作出，不仅对债务人和债权人发生法律效力，而且可能对相关的第三人也发生相应的效力，影响他们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